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